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信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淑貞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